哈密市老爷庙口岸集中供热煤改电及管网维修建设项目（设备）

**招标文件**

招标人：哈密市口岸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疆诚德皓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72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8](#_Toc153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_Toc1716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648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哈密市老爷庙口岸集中供热煤改电及管网维修建设项目（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1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具体时间以招标文件约定时间为准）。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编号：CDHLCG(2023)-002

项目名称：哈密市老爷庙口岸集中供热煤改电及管网维修建设项目（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309480.43

最高限价（元）：15309480.43

采购需求：采购6兆瓦电极锅炉2台及配套设备。

履约期：暂定合同签订后50日内

注：因其他项目实施，具体安装施工时间由实际施工进度确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3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3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生产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电子公章）；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电子公章）；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 -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查询日期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出具的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3年05月26日至2023年06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供下列资料的扫描件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3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售价（元）：0元/份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6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6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市口岸管理委员会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中山北路中山大厦

联系方式：15349925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诚德皓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豫商大厦1615室

联系方式：156990241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 款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哈密市老爷庙口岸集中供热煤改电及管网维修建设项目（设备） |
| 2 | 采购人 | 名称：哈密市口岸管理委员会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中山北路中山大厦联系人：田歌联系方式：15349925969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诚德皓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豫商大厦1615室 联系人：徐怡然 电话：15699024181  |
| 5 | 履约地点 | 哈密市巴里坤县三塘湖镇老爷庙口岸 |
| 6 | 采购内容 | 采购6兆瓦电极锅炉2台及配套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参数及工程量清单） |
| 7 | 最高限价 | 15309480.43元 |
| 8 | 采购范围 | 哈密市老爷庙口岸集中供热煤改电及管网维修建设项目（设备）招标文件内包含的采购参数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 9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0 | 履约期 | 暂定合同签订后50日内注：因其他项目实施，具体安装施工时间由实际施工进度确定。 |
| 质保期 | 2年 |
| 1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企业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提供时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10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原件（纸质版），如未在规定时间上交保函发包人有权不支付30%预付款。（保函期限：签订合同后至质保期满移交之日止） |
| 12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规范。供应商须确保提供的全部设备为生产厂商原厂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性能和规格要求。 |
| 13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3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3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生产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电子公章）；（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电子公章）；（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 -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查询日期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出具的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6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形式：汇款、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收款户名：新疆诚德皓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收款账号： 65050167865500000924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铁路支行行 号： 105884000031联 系 人： 顾建苗电 话： 18167591817**注：**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投标截至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2、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3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4**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或项目编号**； |
| 1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包括：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2、**中标人在开标后2日内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06月16日 10:30（北京时间） |
| 2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22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无 |
| 2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6日 10:30（北京时间）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 30分钟  |
| 24 | 发布媒体渠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25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396928631@qq.com邮箱。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诚德皓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按上述时限以书面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过时不再受理，不接受招标工作结束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在规定时间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视为全部接受且遵守并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要求。 |
| 2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28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2.安装施工期间按进度付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80%。3.项目审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 |
|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是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 |
| 30 | 资格审查资料 |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3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3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生产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电子公章）；（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电子公章）；（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结果的打印截图,查询日期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及“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1 | 备注 |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400-881-7190 |

**第二节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货物及与之相关服务项目。

2.定义

2.1 “招标人”指有本招标文件所列工程需求的招标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新疆诚德皓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7 “投标人”指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货商。

2.8 “成交投标人”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经最终审查通过的投标人。

3.投标人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4.响应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2.回避与串通投标

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4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4.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5.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资格响应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各潜在投标单位上传的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中应包含资格文件部分、报价文件部分及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投标报价部分指由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参数及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报价。**

**1、资格文件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表后所附资料）**

**2、报价文件部分**

**（一）投标报价（采购参数及工程量清单）**

**3、商务技术部分**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保证金**

**（3）企业近1年类似项目业绩**

**（4）开标一览表**

**（5）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供应清单**

**（6）合同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至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

**（1）产品质量性能**

**（2）主要设备技术条款偏离表**

**（3）实施方案**

**（4）供货安装计划**

**（5）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6）售后服务方案**

**（7）培训方案**

**（8）承诺**

**因投标人文件上传不完整导致废标无法参与评审的，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7.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8.投标报价

8.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

8.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第五章”。

8.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9投标有效期

9.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9.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0.投标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0.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0.3若供应商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0.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0.5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投标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0.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

10.7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1.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如营业执照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5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2.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13.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3.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4.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15.开标时间和地点

15.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开标程序

16.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6.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0.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评标**

17.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18.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9.评标原则

19.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9.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19.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9.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0.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0.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0.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0.5投标文件的初审

20.5.1资格审查

开标后，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评审。

20.5.2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无效标做出界定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书无效：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没有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

（3）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的；

（4）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5）投标文件记载的供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限；

（6）投标文件中所报设备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年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6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审查是否有算术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2>.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六、中标和合同**

21.确定中标人

21.1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22.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2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3. 结果公告

23.1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4.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发出中标通知书

25.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25.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6.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27.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28.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9.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6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询问

31.1.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1.1.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2.2质疑

32.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2.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2.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2.2.3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2.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3投诉

3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哈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3.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33.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3.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属于哈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哈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3.3.5 哈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

33.3.6 哈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4.验收

34.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4.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总则

（一）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承担。

（二）评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七部委联合颁发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及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采用相同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进行评审、比较。

（三）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四）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办法中规定了所有必须评价的项目及相关评价标准。按照本办法设定的评标标准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人在复制、使用过程中均不得对原件修改。

（五）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的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每位专家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

二、评标内容与评标程序

（六）评标的内容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投标报价、企业实力及信誉、产品技术配置与性能、业绩及售后服务、标函质量等的评审和比较。

（七）评标程序及规定

1.评标程序如下：

组建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标→完成评标报告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第13条的规定，确定有效投标。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中第30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确定进入详细评标的供应商名单。

（4）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细致评标的投标文件，在澄清、修正计算错误的基础上进行细致评审。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书面质询，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6）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并按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中包括基本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开标记录、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废标情况说明、评标标准及方法、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评标过程各项得分记录表以及澄清、说明和相关记录等。

（7）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及说明

评标标准的说明如下：

评标计分方法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文件投标投标报价部分（30），商务、技术部分（70分）实行量化百分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对其进行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投标报价部分进行评审。

评委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去掉最高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四、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分并按分数高低作出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2.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注意事项

评标过程保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对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同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评标过程的情况，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评分标准细则（满分100分）

**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资质等级 |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3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3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生产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须 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 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电子公章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电子公章 |
| 企业信用信息 | 1、“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 ”的截图；2、“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查询日期不早于本公告发 布之日)3、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出具的完整的“信用信 息报告” |
| 其他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要求 |
| 履约期 | 暂定合同签订后50日内注：因其他项目实施，具体安装施工时间由实际施工进度确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规范。供应商须确保提供的全部设备为生产厂商原厂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性能和规格要求。 |
| 质保期 | 2年 |
| 投标保证金 | 附保证金证明材料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少于90日历天 |
| 其他 | 未附有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内容 |

**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综合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1.投标总价,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2.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3.经济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2 | 商务部分（19分） | 类似业绩  | 10分 | 业绩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签订的类似锅炉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完整资料得 2分，最多得 10分。（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
| 企业实力 | 9分 | 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14001体系认证、健康18001体系认证，各得3分。（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3 | 技术部分（51分） | 产品技术响应（10分） |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基本分 5分，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满分10分），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技术参数响应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且在资料中强调明示出来。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按照负偏离处理。 |
| 生产能力（2分） | 具备生产制造能力，得2分。 |
| 产品质量性能（6分） | 1、产品质量、性能、产品选型满足设计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性价比高，技术应答无偏离。（6分）2、产品质量、性能、产品选型满足设计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性价比一般，技术应答基本无偏离。（4分）3、产品质量、性能、产品选型差，产品性价比差，技术应答有偏离。（2分） |
| 实施方案（6分） | 施工方案包括人员配置、设备配置、安装进度计划、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施工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全满足得6分，部分满足得4分，少量满足得2分。 |
| 供货安装（6分） | 1. 完全满足用工劳动力需用量并与安装施工进度计划相一致，得5分；
2. 满足用工劳动力需用量但与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的，得3分；

3、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存在缺漏，不科学、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 |
| 安全保障措施（5分） | 安全管理制度齐全、职责清晰、保障措施明确、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合理、措施可行得，完全满足得 5分；部分满足得3分；少量满足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内容（14分） | 横向比较供应商售后服务，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1、售后服务体系①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区，有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固定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及协议书），得4分。②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区域以外的其他疆内地区有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固定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及协议书），得2分。③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区域以外的其他疆外地区有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固定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及协议书），得1分。④未提供者不得分。2、承诺在满足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采暖季质保的加 2分。满分4分。（自行承诺）3、供应商的故障响应时间在接到用户通知后12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得2分；18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得1分；24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4、供应商的故障处理方案（满分1分）（优：1分，良：0.5分，差：0分）5、日常维修检测方案（满分1分）（优：1分，良：0.5分，差：0分）6、备品备件提供全面的得2分，提供不齐全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2分） | 横向比较供应商的培训内容（培训：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并提供 7\*24 小时长期免费的电话技术服务，提供系统更改、扩充、升级技术支持服务的）。（优秀2分；良好1.5分；一般1分；差得 0 分） |

**注 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需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买方 | 名称： 哈密市口岸管理委员会  |
| 2 | 卖方 | 名称： 中标人  |
| 3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企业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提供时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10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原件（纸质版），如未在规定时间上交保函发包人有权不支付30%预付款。（保函期限：签订合同后至质保期满移交之日止） |
| 4 | 履约地点、履约期 | 履约地点：哈密市巴里坤县三塘湖镇老爷庙口岸履约期：暂定合同签订后50日内注：因其他项目实施，具体安装施工时间由实际施工进度确定。 |
| 5 | 质保期 | 2年 |
| 6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2.安装施工期间按进度付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80%。3.项目审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 |
| 7 | 售后服务 | 1.中标人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等。2.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安装要求并提供技术咨询；在仪器到达前，做好必备辅助设施，提前做好仪器安装准备工作。仪器到达招标人所在地，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现场验收。3.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内容、人员、时间、地点、频次等。在采购人所在地对仪器使用者进行仪器操作和维护进行培训，使被培训人员达到能够熟练使用。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提供不少于 3 天不少于 3 人的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住宿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4.质保期内，由中标人提供服务，提供配件维修，不增加其它费用。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如设备在一个月内同一部位（部件）出现两次相同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该部件（如部件不可拆卸则应更换主机）。 |
| 8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巴里坤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者委托有资质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 9 | 违约金 | 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
| 10 | 合同未尽事项 | 双方协商 |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哈密市口岸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哈密市老爷庙口岸集中供热煤改电及管网维修建设项目（设备）供货、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2、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由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具体商定。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

2.安装施工期间按进度付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项目审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

发票开具方式：

 根据甲方实际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合同各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进行项目的供货及系统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全过程的工作，并及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料。

2、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服务费。

3、乙方必须充分了解项目要求，认真组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内容。

4、乙方应确保人力、物力的投入，包括日常的备品备件。

**六、乙方提供的服务**

 **乙方进行项目的供货及系统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全过程的工作 。**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款0.3‰的违约金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保密条款**

1、乙方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对标的技术实施期间在甲方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对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要求特定人员接触的情况，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关条件，则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委托甲方办理。

2、甲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当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自己的保密工作规章制度，便于乙方遵照执行。

3、对于标的技术开发成果，甲乙双方具有共同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方出示或提供。

**九、争端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合同纠纷，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三、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2.1 定义**

2.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成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

9）“天”指日历天数。

**2.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买方和卖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生效所包含的所有时间和内容。

**2.3原产地**

2.3.1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国内或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2.3.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4标准**

2.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2.5.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5.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2.5.1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2.5.1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2.6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7履约保证金**

2.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 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第 / 种方式提交：

1）由一家在国内注册且信誉好的银行用买方接受的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 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原额退还卖方。

**2.8检验和测试**

2.8.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2.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2.8.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2.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2.8.5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2.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2.18.2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2.8.7 合同条款第2.8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2.9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10装运标记**

2.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收货人

2）合同号

3）发货标记（唛头）

4）收货人编号

5）目的地

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用Kg表示）

8）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2.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的适当标记。

**2.11装运条件**

2.11.1 如果是“到岸价”/“运费和保险付至……价”的合同：

1）卖方应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2）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3）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4）目的地/项目现场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规定。

2.11.2 如果是出厂价（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合同：

1）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2）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的日期应视为交货日期。

2.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2.12装运通知**

2.12.1无论是何种价格条件的合同：

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装运前—天或空运前—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特快专递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2）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二十四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体积（用m3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2.12.2在出厂价合同项下，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2.13交货和单据**

2.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见合同条款第2.9、2.10、2.11、2.12规定。

2.13.2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并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为合同支付的需要，卖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20的规定，向买方寄交或通过卖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2.14保险**

2.14.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以人民币投保全面保险。

2.14.2如果买方要求按“到岸价”或“运费、保险付至……价”交货，其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支付，并以买方为受益人。卖方应以货物的实际价值的发票金额投保一切险。

2.14.3如果是“出厂价”合同，装货后的保险应由买方办理。

2.14.4如果是买方“指定任意地点”或“用仓库交货价”合同,则交货前的一切保险由卖方负责。

**2.15运输**

2.15.1合同要求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目的地或项目现场，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或项目现场，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2.15.2合同要求卖方以“到岸价”或“运费、保险付至……价”交货，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买方同意。

**2.16伴随服务**

2.16.1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前附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

5）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16.2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2.16.3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2.16.4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前附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总合同价中。

**2.17备品备件**

2.17.1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17.2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2.18保证**

2.18.1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2.18.2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2.18.3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18.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18.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2.19索赔**

2.19.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2.18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2.18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19.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20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规定。

**2.21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2变更指令**

2.2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

**2.2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2.22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24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5分包**

2.25.1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5.2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2.3条的规定。

**2.26卖方履约延误**

2.26.1卖方应按照本合同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6.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6.3除了合同条款第2.29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26.2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违约金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27的规定被收取违约金。

**2.27违约金**

除合同条款第2.29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违约金。

投标时应明确标明每个型号的生产地，生产厂商名称。本次投标不接受代加工产品，一经发现所提供产品为代加工产品，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2.28违约终止合同**

2.2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26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2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28.1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9不可抗力**

2.29.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29.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已交付的货物应按合同支付货款。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31争议的解决**

2.31.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2.31.2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1.3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3合同生效及其他**

2.33.1本合同文件于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时间起开始生效。

2.33.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范围及单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4）履约保函。

**2.34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哈密市老爷庙口岸集中供热煤改电及管网维修建设项目（设备）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点：哈密市巴里坤县三塘湖镇老爷庙口岸

（二）履约期：暂定合同签订后50日内

注：因其他项目实施，具体安装施工时间由实际施工进度确定。

（三）控制价：15309480.43元

**（四）采购需求：采购6兆瓦电极锅炉2台及配套设备等**

**三、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

2.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公认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3.投标人应提供所供货物质量保证的各项文件，至少应包括：

1.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主要零部配件检验合格证。

（3）在质量保证期内，应保证正常运用。

（4）工作环境条件。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工作环境：

3、保证产品正常使用1年所需的易损件、零备件和消耗品，并提供详细清单。

**三、货物质量标准**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锅炉及配置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规范。供应商须确保提供的全部设备为生产厂商原厂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性能和规格要求

2、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其品牌、规格、型号须经招标人最终书面确认，并附有设备材料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4、成交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或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验收标准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纸质版施工资料；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2、成交供应商应对设备提供2年的免费维修保养期。

3、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巴里坤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者委托有资质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在质保期内，由中标人提供维保服务，提供配件维修，不增加其它费用。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②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成交供应商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③包修、包换或包退问题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成交供应商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回100%货物款。④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不可维修的硬件故障，中标单位须更换原厂同配置设备，如设备在一个月内同一部位（部件）出现两次相同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该部件（如部件不可拆卸则应更换主机）

5、成交供应商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6、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

7、提供2年7\*24小时的原厂专业服务、上门安装。

8、中标人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等。

9、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安装要求并提供技术咨询；在仪器到达前，做好必备辅助设施，提前做好仪器安装准备工作。仪器到达招标人所在地，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现场验收。

10、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内容、人员、时间、地点、频次等。在采购人所在地对仪器使用者进行仪器操作和维护进行培训，使被培训人员达到能够熟练使用。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提供不少于 3 天不少于 3 人的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住宿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报价说明**

（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项目采购参数及工程量清单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2）报价包含产品设计、货源组织、生产制造、运输、搬运及二次搬运、人工费、垃圾清运、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服务、利润、税金和保险等养护维护费用。

（3）对采购参数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漏项、错项、错算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增加其他费用。

（4）该项目实施阶段只有因招标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的变更、签证引起的变更，变更部分按照中标人实际完成内容结算，未实施的内容则应扣减费用。

（5）如投标人未考虑全面导致报价中未包含的内容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承担所有费用。

（6）中标单位未按照招标人需求施工或安装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自行返工，并自省承担为此产生的费用。

**六、其它**

1、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说明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文件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表后所附资料）

2、报价文件部分

（一）投标报价（采购参数及工程量清单）

3、商务技术部分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保证金

（3）企业近1年类似项目业绩

（4）开标一览表

（5）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供应清单

（6）合同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至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

（1）产品质量性能

（2）主要设备技术条款偏离表

（3）实施方案

（4）供货安装计划

（5）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6）售后服务方案

（7）培训方案

（8）承诺

1. **资格文件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已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此表后附以下资料：**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3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3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生产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电子公章）；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电子公章）；

（7）“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

（8）“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查询日期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9）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出具的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技术部分**

**（一）商务部分**

**1、投 标 函**

致： 哈密市口岸管理委员会 （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

1、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大写： ）投标价格及投标函承包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贵方约定的履约期： ，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采购、安装施工、调试、验收、移交。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产品质量，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供应商。

5、如果我方中标，到达现场的设备质量、品牌、型号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质量达不到一次性合格,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验收合格为止，并愿以中标价的10%作为违约金。

6、贵方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履约地点：哈密市巴里坤县三塘湖镇老爷庙口岸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保证金**

|  |
| --- |
|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企业近1年来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采购数量及单价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项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合同关键页，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2、业绩为近一年业绩。（近一年指2022年5月1日起至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分别报价（元） | 工程量清单报价：大写： 小写（元）：  |
| 锅炉设备报价： 大写： 小写（元）：  |
| 总报价（元） |  |
| 履约地点： |
| 质量要求： |
| 履 约 期： |
| 质 保 期： |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同一项目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工程量清单报价与锅炉设备报价总和超过控制价，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另册）：详见工程量清单**

**哈密市老爷庙口岸集中供热煤改电及管网维修建设项目（锅炉设备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1.名称:锅炉循环泵2.型号:6MW电极微压锅炉配套37kw  | 台 | 4 |  |  |  |
| 2 | 1.名称:蓄热补水泵 2.规格: Q=8m3/h H=18m N=1.1kW 1.0MPa  | 台 | 2 |  |  |  |
| 3 | 1.型号:锅炉侧板式换热器2.规格:6MW电极锅炉配套  | 台 | 2 |  |  |  |
| 4 | 1.名称: 蓄、放热循环水泵变频泵2.型号:Q=200m³/hH=25m N=22kW10MPaT=120℃  | 台 | 3 |  |  |  |
| 5 | 1.型号:二次网板式换热器2.规格:BRB0.8 F=110㎡ P=1.0MPa T=120℃  | 台 | 2 |  |  |  |
| 6 | 1.名称:锅炉纯水、加药、补水泵机组2.型号:6MW电极锅炉配套(厂家配套)10kW  | 台 | 1 |  |  |  |
| 7 | 1.名称:二次网循环水泵2.规格:Q=300m³/h H=32m N=45kW 1.0MPa T=100℃  | 台 | 2 |  |  |  |
| 8 | 1.名称:钠离子交换器 2.规格: Q=15m³/h P=0.6MPa  | 台 | 1 |  |  |  |
| 9 | 1.名称: 二次网补水泵2.规格: Q=8m3/h H=38m N=3kW 1.0MPa  | 台 | 2 |  |  |  |
| 10 | 高压电极锅炉 规格型号:6MW电极微压锅炉 供、回水温度：100℃/80℃ 10KV  | 台 | 2 |  |  |  |
| 11 | 1.材质:常压蓄热罐2.规格:ø9600x8500  | 台 | 4 |  |  |  |
| 12 | 水箱安装 水箱容积 10m3  | 台 | 1 |  |  |  |
| 13 | 超声波热量表DN400 PN=1.6MPa T=120℃ DN300 | 个 | 1 |  |  |  |
| 合计（元）： |  |

注：投标人填写设备报价不含安装费及辅材费。

锅炉设备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5、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供应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将所列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价格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序号 | 条款名称 | 招标文件约定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 备注 |
| 1 | 买方 | 名称： 哈密市口岸管理委员会  |  |  |
| 2 | 卖方 | 名称： 中标人  |  |  |
| 3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企业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提供时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10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原件（纸质版），如未在规定时间上交保函发包人有权不支付30%预付款。（保函期限：签订合同后至质保期满移交之日止） |  |  |
| 4 | 履约地点、履约期 | 履约地点：哈密市巴里坤县三塘湖镇老爷庙口岸 履约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暂定合同签订后50日内注：因其他项目实施，具体安装施工时间由实际施工进度确定。  |  |  |
| 5 | 质保期 | 2年 |  |  |
| 6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2.安装施工期间按进度付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80%。3.项目审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 |  |  |
| 7 | 售后服务 | 1.中标人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等。2.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安装要求并提供技术咨询；在仪器到达前，做好必备辅助设施，提前做好仪器安装准备工作。仪器到达招标人所在地，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现场验收。3.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内容、人员、时间、地点、频次等。在采购人所在地对仪器使用者进行仪器操作和维护进行培训，使被培训人员达到能够熟练使用。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提供不少于 3 天不少于 3 人的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住宿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4.质保期内，由中标人提供服务，提供配件维修，不增加其它费用。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如设备在一个月内同一部位（部件）出现两次相同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该部件（如部件不可拆卸则应更换主机）。 |  |  |
| 8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巴里坤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者委托有资质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  |
| 9 | 违约金 | 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附件一：**

**投标商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我单位特作如下廉政承诺：

1.不向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搞虚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等行为。

2.不向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4.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如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达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footnote-2)，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此表无需出现在投标文件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附件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相应的货物供货和安装、调试能力，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单位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1.产品质量性能

2.主要设备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1）

3.实施方案

4.供货安装计划

5.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6.售后服务方案

7.培训方案

8.承诺

**附件1**

**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成套整装锅炉 | 1.结构形式:高压电极锅炉2.规格型号:6MW电极微压锅炉 供、回水温度：100℃/80℃ 10KV |  |  |  |
| 2 | 离心式泵 | 1.名称:锅炉循环泵2.型号:6MW电极微压锅炉配套37kw |  |  |  |
| 3 | 换热器 | 1.型号:锅炉侧板式换热器2.规格:6MW电极锅炉配套 |  |  |  |
| 4 | 循环水处理及加药设备 | 1.名称:锅炉纯水、加药、补水泵机组2.型号:6MW电极锅炉配套(厂家配套)10kW |  |  |  |
| 5 | 离心式泵 | 1.名称: 蓄、放热循环水泵变频泵2.型号:Q=200m³/h H=25m N=22kW 1.0MPa T=120℃ |  |  |  |
| 6 | 蓄热罐 | 1.材质:常压蓄热罐2.规格:ø9600x8500 |  |  |  |
| 7 | 热交换器安装 | 1.名称:钠离子交换器 2.规格: Q=15m³/h P=0.6MPa |  |  |  |
| 8 | 水箱 | 1.材质、类型:软化水箱 2.型号、规格:V=10m³ 2500x2000x2000 |  |  |  |
| 9 | 循环水泵 | 1.名称:蓄热补水泵 2.规格: Q=8m3/h H=18m N=1.1kW 1.0MPa |  |  |  |
| 10 | 循环水泵 | 1.名称:二次网循环水泵2.规格:Q=300m³/h H=32m N=45kW 1.0MPa T=100℃ |  |  |  |
| 11 | 循环水泵 | 1.名称: 二次网补水泵2.规格: Q=8m3/h H=38m N=3kW 1.0MPa |  |  |  |
| 12 | 换热器 | 1.型号:二次网板式换热器2.规格:BRB0.8 F=110㎡ P=1.0MPa T=120℃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2)